

会计职业道德 简明教程

广州市财政局《会计职业道德简明教程》编写组

暨南大学出版社



9648.1

977

会计职业道德 简明教程

广州市财政局《会计职业道德简明教程》编写组

主 编：关国刚

副主编：崔仁泉 林锦全

何保远 梁献中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职业道德简明教程/广州市财政局《会计职业道德简明教程》编写组.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9. 10

ISBN 7-81029-849-6

I. 会…

II. 广…

III. 职业道德—教育—中国

IV. D648.1

出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

印刷: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6.5

字数: 140 千

版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80501—87500 册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果,会计事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广大会计人员尽忠职守,兢兢业业,锐意进取,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无庸讳言,由于极少数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不高,抵挡不住各种诱惑和压力,蓄意造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扰乱了会计工作乃至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严重损害了会计职业的形象。因此,会计工作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强化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继承和发扬传统美德,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坚持原则、钻研业务、搞好服务的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会计职业形象。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大力加强

我省职业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广州市财政局决定对全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职业道德培训。为配合培训工作的开展，我们特意编写了本书。

本书具有简明、易懂、实践性强等特点，将作为培训的专用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有关课程的教材。

本书由广州市财政局局长关国锵担任主编，广州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崔仁泉、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林锦全、暨南大学教授何任远、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宋献中担任副主编，编写人员是：暨南大学的李伯侨副教授（第一章）、陈锦棋副教授（第二、三章）、宋献中教授（第四章）、王华副教授（第五章）。参与本书策划工作的还有广州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处和宣传部的黎子英、李澄川、蒋建平、何仕民、刘焕宜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谬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6月

第一章

概 述

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其不同的特征和职能。通过它，可以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维护国家的稳定，促进国家的进步。

会计职业道德作为职业道德的一个分支，是对会计从业人员的一般要求，是每个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和规范。会计职业道德具有自己的特征和作用，同时也兼有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并与法律密切相关。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对会计从业人员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节 道 德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换言之，道德是存在于

不同的社会中用来处理或协调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人事关系等）的基本准则，通过这些准则来指引和规范人们的行为。每个社会不可能只有一种道德，而是存在着不同的道德；不同的道德对不同社会群体产生影响。

“道德”一词由来已久。《论语·述而》称“志于道，据以德”。在哲学上，“道”是指事物产生、发展、变化、消亡所遵循的规律，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准则、规矩和规范；“德”即得，通过内心得“道”而施与人便是“德”。两者将主、客观统一形成一个整体。古往今来，人们对道德进行了无数的探索，归根结底，都认为道德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思想意识形态，它反映了一定社会中人们对于善恶、美丑、是非、荣辱进行评判的价值标准，是维系人类社会生存所必需的行为规范。

二、道德的本质和特征

道德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道德的本质和道德的根源是紧密联系的。恩格斯指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这一论述科学地揭示了道德产生的根源。因为从道德产生的历史来看，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及至社会主义社会，每一阶段道德的产生及变化，都与当时的社会物质基础密切相关，只不过在不同历史阶段道德有其不同的特点而已。即使是在不同阶段的社会群体内部，也会因人们的经济基础、社会地位、历史传统、文化

观念等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道德规范,但最根本的还是由物质基础所决定的。故此,道德的本质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并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道德不仅反映了一定社会中不同阶层或利益集团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而且通过其特殊的方式调节着人与人、人与社会不同关系,维系着人类社会的生存。

道德的特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阶级性。

道德有其共性,又有其个性。所谓共性是指它的某些内容为全人类共同承认和遵循。所谓个性是指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人对于道德的内容有不同的理解和看法。在人类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各阶级对于道德的范畴、本质的认识不一,甚至对立。例如,我国古代社会将“忠君”、“尽孝”、“从夫”作为道德标准,而儒家学说更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大学》)作为人生追求的最高价值标准。在此原则下,奴隶对奴隶主、农民对地主的逆来顺受、俯首贴耳便是理所当然的道德行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将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作为道德标准,强调个人利益高于一切,为了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的实现可以牺牲社会利益。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将集体主义和为人民服务作为道德标准,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强调在实现社会利益的前提下满足个人利益和实现个人价值。此外,即使在同一种社会制度下,经济地位不同的各个阶层对道德的理解也是不同的。例如“白领”与“蓝领”、“老板”与“打工仔”,他们的经济地位也影响着对道德的理解;并且,这种在道德标准上的认识不一也将导致行为上的冲突与矛

盾。但应当承认,无论在何种社会、何种阶层,某些道德标准是大家所公认的,如“热爱祖国”、“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等等,这就是共同道德。这些道德观念并不因为时代变迁或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更进一步地说,某些道德准则是永存的。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统治阶级的更迭,将会引起整个法律制度的变化,故其阶级性表现得更为明显。

2. 继承性。

既然道德观念和内容源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那么在总体上道德的发展就应当随着社会形态的更替而不断变化。即,它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必然要产生并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但也要随着社会的前进而更新其形式和内容。但是,人类道德观念的变化并不随着社会形态、国家制度的更迭而完全发生改变,相反,某些道德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正如前面所述,某些道德在不同的社会里都可以拥有自己的位置和存在的价值,因为它们是人类共同智慧的结晶,不可能像法律那样因国家的灭亡而自动消失,如“互助友爱”、“济困扶危”、“见义勇为”等。可见道德在某些内容上是有继承性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道德相对于法律又带有其更大的稳定性。它通过格言、戒律等易为人们接受的方式进行传播,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指导着人们的行为。当人们已经习以为常地接受并自觉受到这些道德的约束之后,就很难再予以改变。道德正是以这种绵亘不绝的特性

对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产生着巨大的作用。

3. 自律性。

道德与法律不同,它不由专门的立法机关来制定和由执法部门去执行,也不靠国家的强制力去保证实施,而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护。从社会舆论上来看,它虽然是外在的,但这种外在力量的影响方式与法律所采用的强制命令方式截然不同。社会舆论的弃恶扬善是通过诱导、教育、示范等方式深入影响人的内心并使之逐渐转化为一种信仰和信念,培养了人在行为上的自律性。法律的推广虽然需要不断地宣传以便深入人心,但它更多地还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如警察、法庭、监狱)等去实施。法律若没有强制性,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4. 广泛性。

道德比任何社会规范都更广泛地深入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其作用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无论政府机构,还是企业公司,无论工作学习,还是日常生活,都要求人们要具有相应的道德观念和遵循一定的道德准则,都受到道德的影响和支配。法律、宗教、政党章程等虽然有着重要的作用,但从其作用的广度和深度来说,却是难以与道德相比拟的。可以这样说,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就有道德。

三、道德的职能

道德的职能也称道德的功能,是指它本身所固有的社会作用。一般认为,道德有认识、教育、调节等基本职能。

1. 认识职能。

道德反映了社会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为人们提供了对于善恶、美丑、荣辱、是非的客观判断标准,提供了符合道德准则的行为模式,甚至树立了行为典范。因而,人们可以在现实的复杂生活中,认识、选择和掌握道德的知识,并通过反复的实践去认同这些道德,使之成为自己内心的固定观念,指导和支配自己的行为。这种内心的认同,可以转化为外在的力量,从而对社会起着能动作用。例如,通过宣传公共汽车售票员李素丽的事迹,可以使人们对职业、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重新认识,产生强烈的职业认同感。

2. 教育职能。

道德通过各种形式,如传播道德观念,树立道德榜样,褒扬道德风尚,塑造理想人格等,不断深入地启迪人的心灵,培养人的道德信念,影响人的道德行为。它一般不强迫人们被动地接受,而是通过长期的教育让人自觉地接受它的影响,受到它的约束。这种教育的效果明显比其他社会规范的效果大得多。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其思想、行为反复受到社会的评价,会促使他不断地修正自己的道德观念,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调整自己的道德行为。反过来说,他自己的言行又教育了与他接触、生活、工作的其他人,故而世世相因,代代相传。可见,其教育职能的力量是相当巨大的。例如,我国通过大力宣传雷锋精神,使雷锋形象深入人心,成为各行各业学习的楷模,这种教育直至今天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3. 调节职能。

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

和。它通过“评价——命令”的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的思想和行为,调节人与人的关系,促使人们“择其善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调节人们的心理和行为,达到道德理想的最高境界,以此解决社会矛盾,缓解社会冲突,维持社会秩序。在这方面,社会舆论是相当重要的,它无形中对人们形成了一种精神压力,时刻提醒人们注意自己的道德意识和责任,促使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道德规范。当然,道德的调节职能与法律、政治、宗教等上层建筑在调节社会关系上是相互影响的,有时还互相交叉,如道德的某些规范可能被统治阶级赋予法律的形式(如“近亲不娶”)。在这种情况下,道德的调节职能将得到更为有效的发挥。

所以,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它与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虽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但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既可以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又可以起消极的阻碍作用。因此,正确地认识和理解不同道德规范,对于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言行,处理好不同的社会关系,搞好本职工作,求得自身的发展,都是很有意义的。

第二节 职业道德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

由于道德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因而在不同的社会职业中就产生了不同的道德,不断地制约和引导人们的行为。所谓职业道德,亦称职业伦理,就是指人们在从事某项职业的过程中应遵循的与其特定的职业活动相适

应的行为规范。它是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例如单位的规章制度、同行业中被公认和遵守的习惯礼仪、商品交易中约定俗成的“游戏规则”等,都是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职业道德是因社会分工而形成的,故它与职业或行业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具有符合该职业的不同特征。各种职业道德的相加构成了全部职业道德的总和,它们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对于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以至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秩序的稳定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1. 职业道德的形成与结构。

职业是形成职业道德的基础。职业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分工而形成的,而这种分工又促使社会群体进行一次又一次的分化。在这些群体里,由于大家受到共同的职业训练,有着共同的劳动方式,往往具有与职业相关的共同的兴趣、爱好、习惯,对职业的纪律、义务等容易达成共识,从而产生了特殊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这些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也就成为解决该职业范围内成员之间的纠纷、矛盾的重要根据。在古代,我国早有医德、将德的记载。如“智、信、仁、勇、严”为将之德;不分老幼贵贱,一视同仁对待病人为医之德等。这些职业道德在各自的行业中形成,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变化丰富,一直沿用至今。

职业道德的结构可以分为三种:

(1) 职业道德意识。它由职业心理、职业观念、职业伦理构成。职业道德意识存在于人的内心,是人们长期受教化而形成的支配自己的内心力量,是人们判断是非和决定行为的先决条件和基础,人的行为往往是不知不觉地受到这种意识

支配的。可以说,在全部职业道德体系中,它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职业道德意识的高低,决定着人的行为是否高尚。例如“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种道德意识无论对会计从业人员还是对其他人员来说,都是一个良好的道德意识。

(2) 职业道德规范。指职业范围内明文规定或约定俗成的判断标准和行为模式。它与职业道德意识不同,是一种外在的表现形式,可以是成文的,可以是不成文的;可以通过形成一定的社会氛围去要求人们自觉遵守,也可以通过榜样的示范效应要求人们去仿效。职业道德规范往往提供一种理想的道德目标,劝导、引导人们去努力追求,以期达到最好的效果。例如很多单位都制定了“会计人员职责”,或“执业守则”,并且每年进行考核评估,树立先进,鞭策落后,以此来保证会计从业人员做好本职工作。

(3) 职业道德行为。指职业范围内能够用一定的善恶、是非标准来进行评价的行为。道德行为是行为人按照自己的道德意识实施的表现结果,它实际上是人的综合道德水平的具体体现。对此,人们可以依据前述职业道德规范予以评价:或肯定,或否定。行为人不同的职业道德意识及行为人对职业道德规范的理解不一,决定了行为人职业道德行为的善恶。例如有的会计从业人员贪图私利,通过涂改单据、做假账等来贪污挪用公款,这种行为就会受到人们的谴责,就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反之,坚持依法办理会计业务,廉洁奉公,处事公正,就会受到人们的赞扬。

职业道德的意识、规范和行为是一个整体中三个不可分割的部分,道德意识是制定道德规范和实施道德行为的基

础，道德规范是连接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桥梁，而道德行为则是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的最终反映。

2. 职业道德的特征。

职业道德与社会对该职业的要求相联系，它必须为满足社会需求并根据自身的内容和行为方式来设定。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职业道德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共同道德的内容，另一方面又带有本职业的基本特征。概括起来，职业道德主要有三个特征：

(1)专业性。每一职业都有符合自己职业特点的道德，在本职业范围内产生作用。每一种职业道德只能指导本行业的从业人员。对于其他不属于本行业的人员，这种职业道德便失去了指导意义。例如，法官、检察官被要求“司法公正”，而公司从业人员却无“司法”权，因而只能遵守法律和服从法律。所以，不能将职业道德规范的对象无限扩大，必须按照行业的要求来规范各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反过来说，每一行业的从业人员也必须按照专业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使自己的言行举止都具备本行业人员所应有的风范。

(2)稳定性。职业道德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以及在职业要求与职业生活相结合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被行业内的人们广泛承认和接受，并成为人们的一种心理习惯，因而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人们对它在心理上已予以认同，在行为上也趋向统一，从而在言行举止上都反映出不同行业的人群不同的气质和风度。经过长期的熏陶，职业道德甚至能改变一个人业已形成的品行。同时，这种内容上的稳定性也决定了职业道德内容的连续性，使职业道德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可以保

持其固有的含义。例如,古今中外的商业行业都将“守信誉、重合同”作为商业道德的基本要求,而不会因为社会制度、文化传统、国度民族、交易对象等不同而发生变化。

(3)灵活性。职业道德在形式上是十分灵活的,不像法律条文那么刻板。职业道德有的通过正规的程序加以制订和颁布(如服务公约、工作守则、规章制度),有的则只需简单的口号即可传播(如“顾客第一,用户至上”)。这种形式上的灵活性是因为考虑到职业的具体条件和人们的接受能力而决定的。由于形式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简捷明快、易于理解和掌握,故有助于人们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

3. 职业道德的内容。

职业道德的内容有共性也有个性。这里的共性体现在它与社会所要求的共同道德在某些内容上完全一致。这些社会共同道德规范客观上也影响着各种职业道德规范的形成与发展。例如敬业爱岗、遵纪守法等,无论在何种行业或职业中,都是不可缺少的内容,否则将受到舆论的谴责,甚至法律的制裁。就职业道德的个性而言,体现在它与其他职业道德相比,对本职业提出了道德的特殊要求。它是人们进行选择、判断之后所确定的结果。这是一种社会的客观需要,是保证同行业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并与全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相协调一致。例如,对教师有“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要求,对军人有“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的要求,等等。以下着重阐述职业道德的共同内容。

(1)树立正确的道德价值观。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只有分工不同,而无贵贱之分。任何职业只要它能够促进人类进

步,增进社会繁荣,那么都有社会价值。不能因为各职业分工的不同而认为价值上存在高低之分。所以,必须要热爱本职,忠于职守。这是最起码的道德要求。每个人必须充分认识到自己工作的地位、性质和意义,理解本职工作在社会中的重要性,才会产生约束自己道德行为的自觉性,并能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树立强烈的责任感,真正地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只有树立这种价值观,才不会被其他颓废、落后、偏激的思想所影响,才会尽职尽责地做好每一项工作。

(2)确定适当的道德理想。为此,必须将自己的职业理想与价值观联系在一起。每个人都渴求获得自己所希望的成功,为此,都在努力寻找“理想”的职业。应当说,这是无可厚非的,它是人生的一种自然追求,是人生进取的原动力。但是,应当看到,有时个人的能力、经历、学历、关系等与社会的需要未必成正比,自己所希望的未必就能实现。一个人只有面对现实,真正认识、了解自己的长处、短处和特点,并据此确定自己的奋斗目标,才能避免那些不切实际的职业“幻想”,选择出最适合自己的个性特征的职业,从而实现人生的价值。

(3)培养敬业精神。要敬业,首先是要热爱职业。没有对职业的荣誉感,就不可能产生敬业精神;而职业荣誉感,又是建立在正确的道德价值观和道德理想之上的。所以,必须不断增强自己对职业的荣誉感,使这种情感转化为对职业敬业的具体行动。不管在任何行业,敬业爱岗都是必需的。有一首顺口溜是这样说的:“今天不敬业,明天要失业;今天不爱岗,明天就下岗。”它很能说明敬业爱岗的重要性。即使一个人开